

# 發還押標金申請書

標案案號：113A-7

標案名稱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標售報廢自用公務小客貨車 1 台

開標日期：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 1,600 元整

押標金種類：本票/支票/保付支票/郵政匯票/現金/政府公債/

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/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/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/

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

發票人：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(金融機構)/\_\_\_\_\_ (非金融機構)

付款人：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

票據號碼：\_\_\_\_\_

發票日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未得標發還方式：當場發還押標金

郵寄發還押標金（請廠商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並填妥地址。）

得標後處理方式：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/維持押標金不轉（未勾選者，視為轉履約保證金）

請將押標金正本以釘書針裝訂於本方框內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便利本所發還押標金作業，請將押標金影本粘貼於本方框內。
2. 未附押標金正本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3. 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押標金者，應提出授權書。

## 領據

茲向彰化縣埤頭鄉公所領回本廠商投標本採購案所附之押標金，特立此據。

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具領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負責人印

廠商名稱印